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杰、黄清华、何少平、许志强共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曙晖、刘晓海、郭小东共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杰，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担任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联席理事长；厦门清华学梓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

张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40,168,494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黄清华，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经营企划部总监等职务；2011年5月起任公司第二至四届董事会董事。

黄清华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288,000股，黄清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何少平，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

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许志强，男，197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1年4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许志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13,85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江曙晖，女，中国国籍，195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刘晓海，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96年至1998年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从事墨尼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商业秘密法研究，现为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郭小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